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##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,000 万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%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因本判决在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损益影响以最终司法判决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起诉、受理时间及诉讼机构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此前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丰台法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对（2021）京 0106 执异 1425 号、（2021）京 0106 执异 1426 号执行裁定书（以下简称“1425 号裁定书”及“1426 号裁定书”）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。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丰台法院分别作出两份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将公司起诉陈炳环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进行登记立案，案号分别为（2021）京 0106 民初 36174 号、（2021）京 0106 民初 36217 号。

原告：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

市马场坪瓮福工业园办公楼 201 室。法定代表人：虞宙斯

被告：陈炳环

第三人：陈碰玉、陈国中、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毅达”）。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诉讼请求

### 1、案件事实、理由

2021 年 12 月初，公司收到丰台法院作出的 1425 号裁定书及 1426 号裁定书，丰台法院在执行陈炳环与陈碰玉、陈国中、厦门中毅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裁定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。

公司认为：1425 号裁定书及 1426 号裁定书在诉讼程序及实体法律层面均存在重大瑕疵，依法应予撤销；公司不应被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，不应就（2018）京 0106 民初 16780 号及（2018）京 0106 民初 1678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任何债务向陈炳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主要理由如下：

（1）1425 号裁定书及 1426 号裁定书作出时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厦门中毅达破产清算申请并公告，且未经公开听证，存在严重程序错误，依法应予撤销。

（2）公司与厦门中毅达之间不存在财产混同情形。

（3）本案所涉 16780 号判决书及 16781 号判决书系在厦门中毅达失控期间，在其未能出庭应诉情况下作出的缺席判决。

### 2、公司诉讼请求事项

（1）判令撤销（2021）京 0106 执异 1425 号、（2021）京 0106 执异 1426 号执行裁定书；

（2）判令不得追加公司为（2019）京 0106 执 3680 号、（2019）京 0106 执 3682 号案的被执行人；

（3）判令被告陈炳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丰台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京0106民初36174号、（2021）京0106民初36217号民事判决书，丰台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不得追加公司为（2019）京0106执3680号、（2019）京0106执3682号案的被执行人；

2、案件受理费合计140元、公告费合计1,120元，由陈炳环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；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**三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因本判决在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损益影响以最终司法判决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0106民初36174号、（2021）京0106民初36217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